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字（3）（2024）1号

当事人：邵阳市昆鹏造纸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23774464706M

地址：邵阳县塘渡口镇梅子院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艳玲

一、环境违法的事实和证据

2023年12月11日，邵阳县网信办转来关于你公司的环境污染信访件。2023年12月12日，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到现场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在对原厂区污水沉淀池拆除施工过程中，直接将沉淀池内纸浆废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在厂区锅炉房平地上，且未采取有效防范措施，导致少量含水率过高的纸浆废渣排入水环境。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凭：现场监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现场照片。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

按照《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定（2021版）》：表13

处罚上限为300000元，下限为100000元，计算公式为： $[100000/300000 + (5\% + 0\% + 0\% + 0\% + 5\%) \times (1 - 100000/300000)] \times 300000$ ，最后取整为：120000元。

我局于2023年12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3）〔2023〕34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要求。

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12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

限你公司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市敏州路支行

户名：邵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190602702910010360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